

#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

(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年9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4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8
一、项目概况 .....	68
二、技术要求 .....	68
三、商务要求 .....	71
四、其他事项 .....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JSXZB202521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1.449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21.4498万元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等,其余详见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1人, 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 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

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3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房建类专业(土建、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施工管理、装饰装修及房建相关专业均满足专业“房建类”的要求)。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项目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38号

联系方式：王工 0591-87330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

联系方式：0591-83508520 转 86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梦思、蓝斌、郑淑明、陈静怡、陈晓铃、李鑫

电话：0591-83508520 转 86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p>项目名称：<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u></p> <p>项目编号：<u>FJSXZB2025212</u></p> <p>项目预算：<u>21.4498 万元</u></p>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p><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p> <p><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信息化项目</p>
4	采购人	<p>名称：<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u></p> <p>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u></p> <p>联系人：<u>王工</u></p> <p>联系电话：<u>0591-87330617</u></p>
5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u>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p> <p>联系人：<u>高梦思、蓝斌、郑淑明、陈静怡、陈晓铃、李鑫</u></p> <p>联系电话：<u>0591-83508520 转 8655</u></p> <p>邮箱：<u>fjsxzb@163.com</u></p>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p>
7	符合要求	<p>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供应商家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
8	<p>供应商家数</p> <p>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p> <p>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免税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1月以来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若磋商小组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2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p>3.3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房建类专业（土建、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p>

		<p>程、建筑施工、施工管理、装饰装修及房建相关专业均满足专业“房建类”的要求)。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工作 分包	
12	核心 产品	<p>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p>产品名称：_____</p>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p>
13	采购 进口 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本项目不适用</p>
14	信息 发布 媒体	<p>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网址： <a href="http://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qxxxgk/ja/zfxxgkgd_24393/">http://fujian.chinatax.gov.cn/fzsswj/qxxxgk/ja/zfxxgkgd_24393/</a>）</p>
15	获取 采购 文件 时 间、 地点 和 方式 等	<p>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p> <p>方式：①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的，须将《购买磋商文件登记表》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fjsxzb@163.com）。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响应文件。</p>
16	现场 考察 或召 开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时间：__年__月__日__（北京时间）</p> <p>地点：_____</p>

	商前 答疑 会	<b>联系人：</b> _____ <b>联系电话：</b> _____ <b>要求：</b>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 文件 组成	<b>一、资格证明文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免税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若磋商小组通过：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

		<p>级：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p> <p>8.3 供应商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房建类专业(土建、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建工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施工管理、装饰装修及房建相关专业均满足专业“房建类”的要求)。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b>二、报价一览表：</b></p> <p>1. ★磋商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1)；</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2)；</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p>
--	--	--

		<p>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注：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个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年09月15日09:00（北京时间）</p> <p><b>地点：</b>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p> <p><b>联系电话：</b>0591-83508520转8655</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b>时间：</b>2025年09月15日09:00（北京时间）</p> <p><b>地点：</b>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79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p>
22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不予退还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磋商 保证 金的 情形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	信用 记录 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b>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b> <b>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b>
25	支持 中小 企业 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 ，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 ，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 ，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 监狱 企业 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 残疾 人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就业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详见清单。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无。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原件递交</u></p> <p>(2) 联系部门：<u>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p> <p>(3) 联系电话：<u>0591-83508520 转 8655</u></p> <p>(4) 通讯地址：<u>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湖东路 79 号福建外运大厦七层</u></p> <p>(5) 电子邮箱：<u>fjsxzb@163.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2)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 U 盘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本项目采购包的中标（成交）服务费分别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具体按以下标准收取：[0 元，100 万元]：1.0%；中标（成交）人应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收款账户：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户：9350 0301 0018 0789 03</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1、本项目为线下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线上采购项目”等有关规定，均不适用于本项目。（若有矛盾，以此为准。）</p> <p>2、其他要求：</p> <p>2.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5号）及《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25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河北等15个省（区、市）及前期开展试点的北京等4个省（市）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自2022年1月1日起，上述省（区、市）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p>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

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

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9. 最后报价评审

###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技术分：73分，商务分：17分）。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是否客观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b>报价部分</b>					
1	报价	是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满分值 （1）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00
<b>技术部分</b>					
1	技术因素	是	技术响应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二、技术要求”中注明项号的技术指标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一注明项号的为一项，共24项】，完全满足各项号技术指标要求的得4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48.00
2		否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现场准备、职责分工、劳动力安排、资源配备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但不够详细，操作性强较强的得3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3	否	施工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施工流向、施工顺序、施工机械选择、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但不够详细, 操作性强较强的得3分; 有提供方案, 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4	否	应急处置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自然突发事件的应对情况、重大节假日、临时任务等),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但不够详细, 操作性强较强的得3分; 有提供方案, 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5	否	技术组织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②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③资源的合理分配、④工序流程的合理化)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但不够详细, 操作性强较强的得3分; 有提供方案, 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5.00
6	否	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内容;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制度等), 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阐述详细、分析具体透彻、要点齐全、操作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全部涵盖上述内容但不够详细, 操作性强较	5.00

				强的得3分;有提供方案,但阐述内容未完整响应基本要求或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商务部分</b>					
1	商务因素	是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次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b>【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为评标依据,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注:“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满意度”不得重复得分。</b>	5.00
2		是	项目负责人业绩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项目所配备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承担且已完成同类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 <b>【须同时提供业绩清单:②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满意度”不得重复得分。</b>	3.00
3		是	人员情况	供应商承诺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机械员(机管员)管理岗位人员的得3分。 <b>【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不得分。】</b>	3.00
4		是	响应时间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时间进行评价:供应商承诺“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能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修理;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能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在2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的得3分。 <b>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b>	3.00
5		是	满意度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用户满意度落款时间为准),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00

			价	房屋修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房屋加固施工项目，由用户出具的满意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同等评价的，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满意度评级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满意度评价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不得分】。注：“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满意度”不得重复得分。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参考《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保护环境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 企业 发展政策	段不再享受 价格优惠政 策。	
--------------------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同（工程类）

####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工程量清单等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四、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五、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各行业标准、规范、标准等要求约定，具体如下：

## 六、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 八、履约保证金

## 九、合同有效期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四、合同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签订之日以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6 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 **十七、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7.1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所投采购包：1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 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代理费				...				
其他 费用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 分项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FJSXZB202521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所投采购包：1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 实施方案

(示例略)

##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_复印件。

##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

(施工)

项目编号：FJSXZB202521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5年9月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办公大楼南部三楼结构加固项目(施工)	21.4498	建筑业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text{结算价} = \text{成交单价} \times \text{实际工程量}$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

2.1 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单价，按成交供应商报价中的该项目的单价执行；

2.2 工程量清单内所有主、辅材料，成交供应商均需提供三个备选品牌(样品)供采购人选择。

2.3 工程量清单外项目的单价，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结算报价，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以审核价格为准。

2.4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供应商不得任意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或数量(包括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详细数量的措施项目)，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照拟投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和磋商文件提出的工程技术标准、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工器具及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等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1.4498 万元。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运输、安装(含所需辅材)、调试、维修、服务、保险、利润、税费、市场变化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验收、技术服务、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招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4.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到现场进行考察，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

5. 报价要求：本项目共两轮报价，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视为第一轮报价，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本项目供应商须按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编制说明详见附件。未按规定进行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响应人成交后，在其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书的基础上，参照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调整其最终成交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 二、技术要求

### 1. 本次工作内容还包括与本次加固有关的以下内容：

(项号 1) (1) 采购人根据加固工程情况要求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其他工作和配合工作。

(项号 2) (2) 负责加固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的汇总、整理、移交工作。

(项号 3) (3) 加固工程施工、验收、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项号 4) (4) 供应商接受加固工作后应及时编制针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固方案(如需要)、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工程概算书，并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施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项号 5) (5) 供应商接受加固工作后应及时编制针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固方案(如需要)、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工程概算书，并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施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项号 6) (6) 加固结束后，供应商应出具竣工图、签证、联系函、计算式等内业资料，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指定第三方造价审计所需工作。

(项号 7) (7) 成交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工程特点，现场提供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并结合成交供应商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项号 8) (8) 加固工程单项工作的进场时间和工期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需要保证维修工程及时完成，并按工程内容需要派出人数足够、专业和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经验的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

(项号 9) (9) 供应商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责令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采购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项号 10) (10) 供应商在平时的加固中必须做到：8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

(项号 11) (11) 在加固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

合同。

(项号 12) (12) 供应商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的管理。

(项号 13) (13) 供应商应配备对接专人，包括工程项目经理一名及项目管理人员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一名，其他参与施工人员数量视具体项目情况进行配备，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工、泥水工、油漆工、木工、清洁工等。

(项号 14) (14) 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对接专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供应商的对接专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負責、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对接专人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对接专人被采购人撤换，按对接专人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 **2、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项号 15) (1) 施工单位中标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供应商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项号 16) (2)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项号 17) (3) 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项号 18)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项号 19) (5) 供应商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3、供应商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项号 20) (1)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施工任务时，应在 5 日内提供项目预算书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同意后，针对该项目签署专项的任务书。

(项号 21) (2) 供应商应在接到任务书后 1 日内开始施工。

(项号 22) (3) 施工期间隐蔽工程验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双方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竣工资料保存)。

(项号 23) (4) 施工期间应配合物业检查, 施工区域做好封闭施工,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施工人员统一穿戴工作服、安全帽等防护用具。

(项号 24) (5) 施工结束后应做好开荒保洁工作, 该项费用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费率中一并考虑报价。竣工验收后, 应在 30 日之内提交结算审核材料; 接到第三方审价单位提出的结算审核意见时, 应在 5 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 收到结算审核报告时,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价款支付手续。

#### ★4、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达到有关规定及文明安全施工要求。

(2)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给予施工人员购买相关安全保险、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

(4)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的施工组织及安全措施, 严格现场管理制度, 加大安全设施投入以确保施工安全, 若因施工组织不合理、安全措施不合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设施投入不足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管理, 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以确保第三者人身安全不受到伤害, 若因供应商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 供应商应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索赔、诉讼和其他一切费用等。

#### 5、管理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1 人。

(2)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 由供应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 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福建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 3 天内, 供应商承担违约金 4500 元; 擅自离场超过 7 天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 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4)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次处 1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人次处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 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

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并不超过2人次,超过2人次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

#### ★5、文明施工的要求

(1)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禁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3)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或者有最新标准,则以较严格者或最新标准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4)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住建厅)》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或者有最新标准,则以较严格者或最新标准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生活现场,保持整洁,做到随时清运垃圾。

#### ★6、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须经合同双方协商后方可实施。

(2)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工作和相关施工项目的联调配合,提供施工过程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成交供应商应按规范要求施工,按图纸要求完成施工项目。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应派员进行实地勘察,与使用方接洽施工事宜,进行图纸交底。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与使用方密切联系,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 ★7、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快速的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

(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3)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工艺规范及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成交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需暂停施工,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供应商如需采购人提供水电接口的，则须在接口处装表计量，装表费及水电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成交供应商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 其他：具体详见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8)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的标准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9) 供应商必须保证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材料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并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所投货物、材料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

(10) 货物、材料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供应商应建立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减少环境污染以及消除或尽可能降低可能暴露于施工过程中危险源中的相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材料必须完全满足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设备，并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3) 供应商应确定实施质量和安全目标。

(14) 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设立、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1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建立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培训、制定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二、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的，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三、★商务要求

序	类型	要求
---	----	----

号		
1	交货时间	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双方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楼板承载力评估报告,且报告满足要求方可验收通过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
6	合同支付方式	1、成交人签订了合同、项目管理人员到位后支付预付款 30%；2、工程竣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楼板承载力评估报告，且报告满足要求，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的 97%；3、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的 100%。
7	履约保证金	否

#### 8、验收条件及要求

8.1 工程验收时，供应商应派有经验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合。

#### 9、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①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②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供应商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0、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供应商实施采购人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供应商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供应商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供应商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1、工期延误

①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a.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b. 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c.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d.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e. 不可抗力；
- f. 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由采购人直接从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抵扣。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额 5%。

#### 12、工程竣工及工资结算

①供应商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②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③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④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足额付清工人工资。

### 13、质量要求

13.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13.3 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4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服务,在施工的各个阶段应事先安排好各项具体工作及采购人需要配合的工作。

### 14、工程维保服务要求

14.1 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2年。免费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修理费用。

14.2 免费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外,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所有施工项目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相关费用。若供应商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邀请有资质专业机构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的,采购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

### 15、违约责任

15.1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5.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或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均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5.3 本项目合同所有内容,供应商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5.4 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15.5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5.6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安全隐患供应商应及时排除。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7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注：“三、商务条件”中的所有技术参数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四、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承诺内容完整、真实。如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的，一旦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的权利。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2、为保证文明、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程按期完成，成交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就招标工程订立施工合同,订立的施工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遇招标要求条款有引起歧义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4、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责任

4.1 缺陷责任期:1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4.2、保修期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根据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5、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注：“四、其他事项”中的所有内容均为“以‘★’标示的内容”，即“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